# 第一屆-城鄉資訊能力深化培育與應用推廣計畫

## 線上攝影比賽

## 一、 活動基本資訊

- 主辦單位:教育部推動第二期(109~111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城鄉資訊能力深化培育與應用推廣計畫
- 指導單位: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學院
- 活動負責人: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蘇怡仁教授
- 連絡電話: (07) 6158000 分機 5106 林芊綺專任助理

### 二、活動辦法

利用手機所拍出來的照片,挑選一張喜愛作品,上傳至比賽網站,您的相片即可 參加比賽,作品不限主題皆可拍攝您所喜愛的照片參加比賽。

#### 三、活動時間

投稿時間: 2021年08月01日至2021年08月31日 評選時間: 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10日

公布得獎: 2021年09月20日

#### 四、參賽流程

- 1. 使用智慧型手機拍攝照片。
- 2. 將相片上傳至比賽網站活動頁面(https://lab0726.at.tw/usrsystem),並填寫相關作品資料即可完成參賽報名。(作品名稱、作品敘述...等。)
- 3. 等候得獎名單出爐,確認得獎後一週內會有專人處理得獎事宜。
- 如有得獎者尚未在一週內提供相關資料,將會由後續評分順位遞補,遞補一次為限,遞補得獎者須在公開遞補名單後一週內提供相關得獎資料。

#### 五、參賽作品規範

 攝影比賽共分為「社區人物主題攝影」、「社區景觀主題攝影」兩大主題, 每位參賽者可選擇一個或兩個主題投稿,不限制僅能報名一個主題。

- 每位參賽者至少一張照片(至多三張),表達與社區相關之人事物作為主題。
  除照片作品外,應附上作品名稱及文字中文說明,請以300字為限,得獎機會僅有一次。
- 参加作品彩色、黑白不限,且作品可使用後製軟體,如濾鏡特效、液化功能、 汙點修復、修補工具、增加圖樣...等可改變構圖書面之任何功能進行修片。
- 參加此活動者應自行取得被攝者肖像權使用及拍攝同意。
- 參賽作品須為2021年7月1日(含)以後所拍攝的作品,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 爭議,參賽者應負舉証之權利與義務,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,參賽者不得有 異議。

## 六、獎項說明

冠軍: 直流變頻電風扇,乙台(市值 1,945 元) 亞軍: 便攜相片印表機,乙台(市值 1,665 元)

季軍: 恆溫電水壺,乙台(市值1,195元)

#### 七、評分標準

| 評分項目 | 專業講師 | 小計  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攝影技巧 | 30%  | 30%  |
| 構圖視覺 | 30%  | 30%  |
| 主題內容 | 40%  | 40%  |
| 總計   |      | 100% |

- 1. 主辦單位享有最終評選辦法之擇定與解釋權。
- 得獎者資料提供須附上得獎作品原始檔,以證明該照片為得獎者使用智慧型相機所拍攝,若無法提供則視同棄權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1. 本活動由教育部推動第二期(109-111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城鄉資訊能力深化培育與應用推廣計畫(以下稱主辦單位)主辦,參加者須為社區居民, 參加者若有資料不實或提供不齊全,得獎資格將被取消。
- 2. 本活動參加者投稿照片作品必須以智慧型手機相機拍攝。

- 3. 所有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可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 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,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4. 参加本活動者,即同意作品包含照片與文字授權於主辦單位使用於 Facebook網站、計畫網站...等相關計畫網頁,且不須事先通知。
- 5. 獎品的使用均須按照產品之使用條款,得獎者同意不就因接受、領取及使用 任何獎品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費用(包括特殊、間接及連帶損失或費用)而 向主辦單位要求賠償。
- 6. 若因中獎人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到該中獎人,主辦單位將不予 以寄送贈品。
- 7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有遲延、遺失、 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,主辦單位不 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- 8.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,不得選色選款,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 提供時,本公司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,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贈品或折換 現金。亦不得變更得獎人。
-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,收回獎項,參加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:
- 10. 参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冒名頂替參加。
- 11. 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善良風俗或與本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。
- 12. 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等情事。
- 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,若有遺失或被竊,主辦單位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。
- 14. 若使用者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,經主辦單位 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,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之參與、得獎資格,主辦 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- 15. 主辦單位就本活動,對參加者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同意不就本活動, 對主辦單位、協辦廠商或其相關人員,提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。參加 者對於因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,需自行負擔,並同意 賠償主辦單位及其相關協辦廠商或其人員,因此所產生之所有損害及律師費 與訴訟費。
- 16. 本活動由主辦單位教育部推動第二期(109-111 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-城 鄉資訊能力深化培育與應用推廣計畫主辦,參加者在本活動所做的行為,與 所提供的資料僅提供予主辦單位管理本活動時使用。

17. 参 加 本 活 動 即 代 表 已 閱 讀 主 辦 單 位 隱 私 權 保 護 聲 明 (http://bit.ly/pana\_privacy),並同意本頁所有條款。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有權 適時補充或修正,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